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.

02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4號

- 03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白永成
-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鵬騫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
- 07 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准對被繼承人謝鵬騫 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
- 10 號: Z000000000號, 民國113年11月20日死亡, 生前最後住所:
- 11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號)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
- 12 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- 13 被繼承人謝鵬騫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
- 14 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(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應自被繼承
- 15 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)。上述期間屆
- 16 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其遺產於清償債權,並交付遺贈物後如
- 17 有賸餘,即歸屬國庫。
- 18 被繼承人謝鵬騫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
- 19 起壹年貳月內,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,如不於上述
- 20 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,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- 2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謝鵬騫之遺產負擔。
- 22 理由
- 2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謝鵬騫係大陸來臺之國軍退除
- 24 役官兵,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0日死亡時,被繼承人在
- 25 臺灣地區無親屬,故其繼承人之有無尚屬不明,聲請人係被
- 26 繼承人生前之主管機關,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
- 27 例第68條第1項、第3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
- 28 辦法第4條規定,應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,故依民
- 29 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聲請就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
- 30 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,俾利管理被
- 31 繼承人遺產等語。

- 二、按家事事件法第138條規定,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 01 催告時,除記載第1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定事項外,並 02 應記載下列事項:(一)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處理遺產事 務之處所,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,並於期間 04 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, (三)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 果。次按,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 規定,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 07 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,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 產。又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,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09 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輔導會)所屬安養機構者,由該安 10 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;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 11 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。而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 12 之遺產,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 13 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,退除役 14 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 15 別定有明文。再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,限 16 定一年以上之期間,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命 17 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,被繼承人 18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,應分別通知之,民 19 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其明。 20
  - 三、經查,本件被繼承人謝鵬騫為聲請人轄管之退除役官兵,且於113年11月20日死亡時,其在臺無其他親屬等情,此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榮民基本資料等在卷可憑,核聲請人之聲請與上開規定尚無不符,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,准予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。
- 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2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- 3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